

关于《湛江市科技服务种业发展行动方案（2026-2028年）》的公平竞争审查 初审意见

一、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。《湛江市科技服务种业发展行动方案（2026-2028年）》中不包含影响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。该内容未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；未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；未限定经营、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（以下统称商品）；未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、退出条件；不含有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。

二、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。《湛江市科技服务种业发展行动方案（2026-2028年）》中不包含影响商品要素流动的内容。该内容未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，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，商品、要素输出；未排斥、限制、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；未排斥、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；未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价格或者补贴；未在资质标准、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；不含有其他限制商品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。

三、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。《湛江市科技服务

种业发展行动方案（2026-2028年）》中不包含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。该内容未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；未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、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；未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；不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。

四、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。《湛江市科技服务种业发展行动方案（2026-2028年）》中不包含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。该内容未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，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；未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；未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、要素的价格水平；不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。

五、是否适用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否

结论：《湛江市科技服务种业发展行动方案（2026-2028年）》已按照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规定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，不存在违反审查标准的内容，不会对公平竞争产生不利影响。

湛江市科学技术局

2026年9月8日